证券代码：000883　　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28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,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2、会议召开的时间: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50 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肖宏江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04,007,1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498%。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2,19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5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411,808,9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96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代表股份 192,19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3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8,5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43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1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8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4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87%；弃权 3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9%。

（二）审议了《关于 2016 年度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4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87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6%。

（三）审议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04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47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87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6%。

（四）审议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599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11%；反对 3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82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79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877%；反对 37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967%；弃权 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156%。

（五）审议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9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93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50%。

（六）审议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9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93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50%。

（七）审议了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1%；弃权 3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1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49%；弃权 36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894%。

（八）审议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03,499,1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890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79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03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1,6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57%；反对 3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893%；弃权 14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750%。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九）审议了《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968,320,7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740%；反对36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86%；弃权1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持股5%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91,68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7337%；反对36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910%；弃权144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7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方 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能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湖北能源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